

台中市傳愛儲蓄互助社 入社規定

一、依據章程第 8 條，訂定本社入社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凡欲申請加入本社社員者，均應依本規定辦理。

二、準社員應具備條件及程序如下：

- (一)具備共同關係：台中市經濟弱勢居民、居住於台中市原住民及認同經濟弱勢關懷及原住民關懷理念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
- (二)須由本社社員一人介紹。
- (三)填寫入社申請書。(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人可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四)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得在本社儲蓄部存款，成為準社員。

三、正式社員應具備條件及程序如下：

- (一)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限訂為三個月，存款次數不得少於每月一次。
存款金額每月不得少於新台幣壹佰元。(入社費 100 元，社的公積金)
- (二)參加本社入社教育一次以上，未成年之準社員得免參加入社教育。
- (三)需經理事會通過。
- (四)繳納入社費新台幣壹佰元，並將儲蓄部存款轉入為股金。

(五)未成年之準社員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必須是本社社員。

四、他社社員轉入本社，應具備共同關係外，先在原社清償債務，

由原社出具證明連同社員資料及股金直接寄(送)本社辦理。並

參加本社入社教育，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直接為本社社員。

(他社社員轉入本社須僅參加一個儲蓄互助社為限)。

五、社員退社再申請入社之規定。(1)一年以後始可申請加入(2)須

從儲蓄部開始並參加入社教育(3)入社條件及資格依本社入社

規定辦理。

六、準社員於儲蓄部之所有存款不計算利息。經理事會核准為正式

社員之日起計算股息。

七、本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年1月6日理事會議增加條文

八、參加本社入社教育二次以上,修改:參加本社入社教育一次以上。